



比例尺
0 1 2 3 4M

图例:

- 建设用地红线
- 新建建筑物
- 现状建筑
- 道路中心线
- 室内地坪标高
- 停车场
- 绿地
- (硬质铺地)
- 城市坐标
- 消防道路
- 出入口标志
- 围墙

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BAOJI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261150840
NO. A261150840 CLASS A OF ARCHITECTURE DESIGN (PRO)

未加盖出图章本图纸无效

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8000	约12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151.31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933.95
	消防站面积	m ²	3323.15
	餐厅及训练室	m ²	590.80
	地上楼梯间	m ²	20
	训练塔	m	6.7X5.8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17.36	
3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622.27	
4 容积率		0.492	
5 建筑密度	%	20.28	
6 绿地率	%	10	
7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	

建设单位:
CLIENT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
PROJECT NAME
宝鸡高新区千河片区消防站

图名: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 本工程消防车道设置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3.4.5条规定。
①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②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③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④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10%,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坡度尚应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⑤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⑥长度大于40m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
⑦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 本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绿化另景观设计图。
- 新建建筑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安装条件。
- 装配式建筑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装配式建筑建设发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执行。
- 绿色建筑执行基本级。
- 总图轮廓以柱外皮装饰面为准。
- 本图中竖向设计以现状场地及现状道路高程设计

设计号:
PROJECT NO.

总工程师:
HEAD ENGINEER

审定:
AUTHORIZ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主任工程师:
DIRECTOR ENGINEER

校核:
CHECKED BY

工种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设计:
DESIGNED BY

建设项目单体一览表

序号	楼号	结构形式	层数(F)		高度(m)	基底面积(m ²)	地上建筑面积(m ²)	地下建筑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1	消防站	框架	3		18.20	1240.87	3323.15		3323.15	
2	餐厅及训练室	框架	2		10.50	361.40	590.80		590.80	
3	训练塔	框架	10		36.50					构筑物
5	地下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及楼梯间	框架	1	-1/1	5.40	20	20	217.36	237.36	
6	合计					1622.27	3933.95	217.36	4151.31	

备注:表中建筑高度H含女儿墙高度

图别:
DRAWING NO. 报批

图号:
DRAWING NO.

日期:
DATE 2023.12

总平面图 1:500